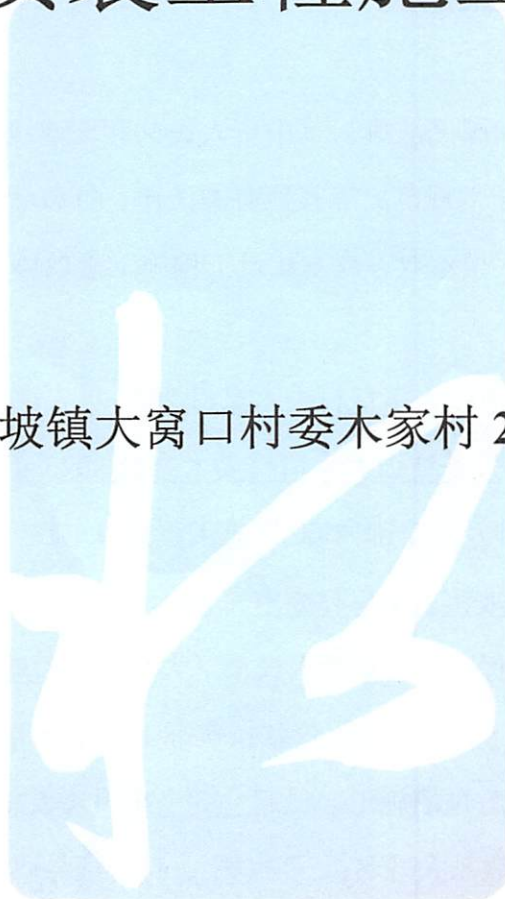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 _____

供水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 大番坡镇大窝口村委木家村 2025 年人饮工程项目



钦州水务

QINZHOU WATER

供水人: 钦州市开投水务有限公司

用水人: 钦州市钦南区大番坡镇人民政府

2025 年 7 月



供水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钦州市钦南区大番坡镇人民政府

乙方：钦州市开投水务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钦州市建筑供水一户一表及二次供水技术规范》等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 1、项目名称：大番坡镇大窝口村委木家村 2025 年人饮工程项目
- 2、项目施工范围：大番坡镇大窝口村委木家村 2025 年人饮工程项目及其配套附属设施等工程预算所涉及的全部内容（详见工程预算书）。
- 3、工程地点：大番坡镇大窝口村委木家村
- 4、工程造价：按工程预算暂定为人民币（大写）捌拾肆万玖仟玖佰柒拾柒元肆角伍分（¥：849977.45 元），工程价款按实际工程量结算为准。
- 5、施工工期：自乙方进场施工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施工结束。
- 6、本工程甲方授权联系人姓名：袁祖媚；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15277776967。甲方联系人负责该工程的联络工作等相关事宜。甲方更换联系人的，应书面通知乙方。

二、材料供应

- 1、为保证水质合格，工程所需的材料均由乙方按工程预算书所列供应，包工包料。
- 2、乙方所提供的安装材料须符合国家标准。

三、结算方式

- 1、工程竣工后，乙方按规定编制工程竣工图，按竣工图纸内容及经甲乙双方签认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结算。
- 2、材料费以乙方当期出库价为准，乙方提供盖章版出库价给甲方作为材料费计

取依据。

3、安装专业定额套用《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15）》及与之配套的定额、补充定额及相关政府文件；市政专业定额套用《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22）》及与之配套的定额、补充定额及相关政府文件；人工费、管理费及利润执行《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桂建标[2023]7号）。费用定额及相关计价方式按桂建标【2016】16号文及17号文执行，以上文件其中有区间费率项按文件取费区间中值计取。

四、工程款支付及结算

1、合同生效后，甲方支付预算工程款不高于30%的预付款：（大写）贰拾伍万肆仟元整（¥254000.00）给乙方。

2、工程完工支付合同价款的不高于60%即：（大写）肆拾柒万贰仟元整伍拾万零玖仟元整（¥509000.00元）给乙方。

3、根据项目建设情况，可对项目分阶段验收及结算，并开具发票。

4、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乙方应出具工程结算书等送审材料齐全，并通知甲方领取、审核，甲方须在接到乙方通知之日起90日内经过审计机关审核完毕。甲方逾期领取或逾期审核完毕的，均视为同意乙方出具的工程结算书记载的结算造价。

5、项目结算总造价确定之日起10日内，双方按照多退少补的办法结清工程款。

五、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负责办理施工相关手续并承担所需的报建费用，协商处理好市政、城管部门的关系，申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道路挖掘许可证》等，确保工程顺利建设。

2、甲方负责提供相关的图纸及资料，对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甲方保证开工前二日内施工现场具备开工条件。

4、因水量水压不足需另改接其它新管网，费用由甲方负责。

六、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按双方认定的供水施工图进行施工，工程材料及质量应符合国家标准和

给排水工程的有关规范要求，包验收合格。

2、乙方应按国家的安装规范进行施工，工程竣工后向甲方提供管材合格证、管道冲洗、消毒合格报告、管道试压合格报告、管道竣工图、工程结算书等资料。

3、乙方自收到甲方预算工程款后进场施工。甲方逾期不结清工程款，且经乙方催告后十天内仍未付清工程款的，乙方有权对所建设供水设施暂停供水，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4、乙方安装的供水主管道保质期为二年并由乙方负责后续的维保工作，乙方安装的水表一年内如有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保。

七、违约责任

1、因甲方原因致使工程中途停建、缓建，应采取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同时，赔偿乙方由此造成停工、窝工、返工、人员和机械设备调迁、材料和构件积压的实际损失。

2、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应承担所产生的费用，同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3、因第三方或天气因素等不可抗力造成不能施工的，不属乙方责任，且工期顺延。

4、如若甲方延迟付款，且经乙方催促后仍不支付工程款的，甲方每延迟一日按应付额的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LPR 一年期利率的 4 倍计付违约金给乙方。

八、附则

（一）本合同履行期间，不因下列情形变更或终止，甲乙双方仍应按本合同约定履行：

- 1、甲方或乙方的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经办人变更；
- 2、一方的名称改变；
- 3、甲方或乙方分立或合并。

（二）本合同有效期内，不经对方书面同意，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因不可抗力造成某一方不能按约定条件履行本合同的，遇有

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提供确切的证据。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签订补充协议变更合同。如确实无法变更或不能变更的，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合同。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协议。

(四)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有关事宜应以书面形式或传真形式通知对方，各方的收件地址、收件方式按本合同最后签章落款页载明的信息为准，如有变更需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变更无效。

(五)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六)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1，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肆份，每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钦州市钦南区大番坡镇人民政府

乙方：钦州市开投水务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签章)

(签字/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签章)

(签字/签章)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广西钦州市子材西大街 41 号

电 话：

电 话：0777-2860094/0777-2813618

邮 编：

邮 编：53500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分行

账 号：

账 号：6119 7627 0369

2025 年 7 月 16 日

附件 1: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甲方名称：钦州市钦南区大番坡镇人民政府

乙方名称：钦州市开投水务有限公司

为确保双方签订的大番坡镇大窝口村委木家村 2025 年人饮工程项目供水工程施工合同（编号：_____下称施工合同）能够勤政廉洁地履行，维护双方合法权益，经双方协商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双方职责

一、本合同的目的在于施工合同履行过程中，督促双方当事人及相关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党纪政纪以及双方企业规章制度，严格执行施工合同规定，自觉按施工合同办事，不发生行贿受贿、以权谋私等违法违纪行为。

二、双方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或施工合同另有约定之外），自觉按施工合同办事，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以及个人合法权益。

三、双方要建立健全廉政制度，经常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开展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四、加强相互监督，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对违法违纪行为要及时报告有关部门。

第二条 双方的廉政义务

一、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1. 乙方工作人员及亲友、子女不得索要或接受甲方提供的礼金、有价证券（卡）和贵重物品；不得在甲方单位报销应由个人或所在单位支付的各种费用。

2. 乙方工作人员及亲友、子女不得接受甲方提供的宴请、高消费娱乐活动和观光旅游活



动等。

3.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借本人及家庭婚丧嫁娶、住房装修等时机，索取或接受甲方的礼品礼金和劳务、财务帮助。

4.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权安排亲友、子女到甲方单位工作（含兼职）或从事个人有偿中介活动等。

5. 乙方工作人员及亲友、子女不得从事与施工合同工程项目有关的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6.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甲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7.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多算工程量、多结工程款，或者以高于当地市场价采购（租赁）物资设备，并从中收受回扣，谋取私利。

8.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计量、结算、支付等职权故意刁难甲方，以谋取私利。

9. 乙方工作人员及亲友、子女不得与甲方进行各类赌博活动，变相敛财。

10.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因甲方拒绝本人的不合理要求，而故意刁难甲方。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现金、礼品或有价证券（卡）。

2. 不得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乙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不得邀请和资助乙方工作人员及家属外出旅游、参观、学习。

4. 不得利用黄、赌、贿等各种手段拉拢腐蚀乙方工作人员。

5. 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乙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6. 不得为乙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三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规定的行为，情节轻微的，由乙方上级纪检监察部门给予诫勉；情节较重并给企业造成损失的，依据有关规定对责任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和经

济处罚，并建议调离原岗位，不再从事相关工作；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单位赔偿甲方单位直接经济损失；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将责任人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二、甲方单位或个人有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情节轻微的，不退还甲方交纳的部分质保金；情节较重并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赔偿乙方直接经济损失。

第四条 双方约定如下事项：

一、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双方自觉接收各自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包含当地纪检监察机构）对本合同执行情况的检查、考核、评定。

二、双方其他约定：由乙方纪检监察部门负责本合同的验收。乙方纪检监察部门举报电话：0777-2102080。

第五条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肆份，并送乙方纪检监察部门一份。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可以约请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共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范围内的处理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有效期限与施工合同相同。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盖章）：钦州市钦南区大番坡镇人民政府

乙方（盖章）：钦州市开投水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部门分管领导（签字）：

部门分管领导（签字）：

部门负责人（签字）：

部门负责人（签字）：

部门经办人（签字）：

部门经办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5 年 7 月 16 日